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## 113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

標※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

※收件編號：

考 生 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甄 審 系 組										
甄 審 編 號			原就讀學校							
考 生 電話：		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：							
聯絡電話/手機	手機：		聯絡電話/手機	手機：						
<p>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今辦理報到後，放棄參加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，並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</p> <p>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填妥本切結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**113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12:00 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**，將 **1. 本切結書併同 2. 「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本與影本」、3. 「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」、4. 「國民身分證影本」及 5. 「回郵信封一個<sup>(註)</sup>**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(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「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報到」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(註：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，本校會將 2. 正本寄回考生，爰請郵寄報到資料時，信封內附上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)
- 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預定為九月初，經獲錄取之新生，請於 113 年 8 月中旬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3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屆時再依註冊須知規定，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事宜。
- 三、相關業務單位聯絡電話如下：
  - (一) 招生、報到 (05) 6315108、(05) 6315106、(05) 6314790 (綜合教務組)。
  - (二) 新生註冊選課 (05) 631-5111~631-5117 共 7 線 (教學業務組)。
  - (三) 新生宿舍申請 (05) 631-5132~631-5133 共 2 線 (生活輔導組)。
  - (四) 新生學雜費繳費 (05) 631-5212 (出納組)。
  - (五) 新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相關事宜聯絡電話 (05) 631-5176 (生活輔導組)。

※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